其他指定用途

只適用於「碼頭」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碼頭 公廁設施	食肆* 展覽或會議廳# 船隻加油站 辦公室#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# 商店及服務行業*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

** 在由政府管理的主要碼頭，可列為第一欄的用途*

 # 適用時加進文內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作碼頭用途。

備註+

當局視最大整體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(或50平方米^)並用作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為「碼頭」附屬用途。

+ 備註在適用時加進文內。由政府管理的主要碼頭或無需加入備註。

^ 在考慮有關地點的環境及當地情況後，作出適當修訂。